

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校長核定
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九十七年七月七日校長核定
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校長核定
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一百年十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一百年十一月三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獎助學金遴選委員會辦理。獎助學金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導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獎學金、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三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分論文發表獎學金、新生入學獎學金。論文發表獎學金發予研究生在碩、博士班肄業期間，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期刊發表與其學位論文相關著作者。新生入學獎學金發予碩士班各組正取生及博士班正取生。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發予協助系所教學帶領實習之研究生。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熱心系（所）事務，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申請論文發表獎學金者，該論文必須先向校方申請，未獲獎金者才可申請。論文獎學金發放金額以校方獎勵金之8折計算。每學年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應於獎助學金分配會議前提出，獎學金論文被SCI期刊接受即可申請獎學金，每次申請獎學金之SCI論文篇數不限。
- 五、新生入學獎學金發予碩士班各組正取生及博士班正取生錄取者，每人發予三萬元整，分兩學期發放，期間休學或退學者，不予發給。
- 六、本系開設之實習科目得分配助學金。每學期各科之助學金依各科實習單位數計算，其基數以每6位學生為一單位，而後以齊頭式等額發放助學金。開設實習課老師於開學前先公告各實驗室並通知所有研究生，讓研究生申請，帶實習課之研究生人數由授課老師決定。
- 七、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發給協助系務之研究生，系務工作包括系館網路管理維護及系辦公室交辦工作。服務學習獎勵金以每小時98元為原則，每學期期末審核發放一次(期中離校者可當月發放)。
- 八、在校內外有專職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